

关于报送 2023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编制 2023-2025 年支出规划和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闽教办财〔2022〕12 号）（附件 1）精神，现就做好我校 2023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编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凡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和服务均要申报采购预算，包括各种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办公设备、文体器材、家具、图书及服务。

二、采购预算填报说明

1. 各单位需按要求填写申报《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及资产购置预算表》（附件 2），以下简称“预算表”。

（1）预算表中“采购品目”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13〕189 号）（附件 3）规定的最末级品目编制。

（2）预算表中关于政府采购组织形式：①政府采购项目属于《福建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闽财购函〔2021〕2 号）（附件 4）未列金额标准的 28 个品目和金额标准以上的其他 7 个品目，按集中采购编制，除此以外，按分散采购编制；②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按自行购买编制。

(3) 预算表中关于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附件5)第六条规定判断是否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项目和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应当专门预留给中小企业; 200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项目和400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应当预留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 各单位要对适用情形进行具体说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附件6)执行。

2. 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购置预算标准参照《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调整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购置费预算标准的通知》(闽财资〔2021〕3号)(附件7)执行, 不得超标准配置。

三、上报时间

各二级单位将预算表纸质版(一式三份, 经办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和电子档于2022年8月10日前提交经费主管部门审核汇总, 经费主管部门将审核汇总的预算表纸质版(一式二份, 经办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于2022年8月16日提交资产管理处采购科, 电子版发送至邮1669305926@qq.com。

四、注意事项

1. 因首次对接福建省教育厅上报政府采购预算，时间急，任务重，程序复杂，请各单位接到通知后，认真组织学习相关政策法规，准确把握文件要求和精神，按规定做好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编报工作。

2. 2023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各单位 2023 年执行项目采购的依据，需做到应编尽编，编细编实。原则上 2023 年上半年不办理追加政府采购预算。

3. 按照福建省财政厅要求，没有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不得实施政府采购，请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避免因未申报采购预算而无法实施项目采购。

- 附件：1.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编制 2023-2025 年支出规划和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闽教办财〔2022〕12 号)
2. 《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及资产购置预算表》
3.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13〕189 号)
4. 《福建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闽财购函〔2021〕2 号)
5.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6.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号)

7.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调整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购置费预算标准的通知》(闽财资〔2021〕3号)



2022年8月